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1）第 11-407 号

被催告人：东莞市三联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西路 37 号 10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武龙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1）第 11-407 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 10000 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期 166 日（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产生加处罚款 1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 10000 元、加处罚款 10000 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龙、江东鼎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大街政通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69-87298992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